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19 年 3 月 6 日